

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02 113年度簡字第4758號

03 公訴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04 被告 蔡宗翰 男 (

05
06
07
0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7194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3年度審易字第2162號）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09 **主文**

10 蔡宗翰犯逾越窗戶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又犯逾越窗戶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
11 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，
12 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13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、泰銖肆仟元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14 **事實及理由**

15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蔡宗翰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起訴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16 二、論罪科刑：

17 (一)核被告就附件犯罪事實欄一、(一)、(二)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逾越窗戶竊盜罪(共2罪)。被告就上開2罪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疏，應分論併罰。

18 (二)至起訴意旨並未主張被告本件犯行應論以累犯，遑論就構成累犯之事實、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具體指出證明方法，參照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，本院毋庸依職權調查並為相關之認定，然被告前科素行仍依刑法第57條第5款規定於量刑時予以審酌，併予敘明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正值壯年，不思以正途賺取所需，竟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，侵害他人財產法益，所為實有不該；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；兼衡被告之犯罪手段、情節、所竊財物種類與價值及迄未賠償告訴人所受之損失；復考量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（事涉個人隱私不予揭露，詳卷），暨其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載之素行等一切具體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諭知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復依罪責相當及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，具體審酌被告本案整體犯罪過程之各罪關係（數罪間時間、空間、法益之異同性、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），暨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等情狀綜合判斷，就被告所犯各罪，合併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併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被告所竊得之新臺幣1萬元、泰銖4千元，均屬被告為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且未據扣案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並均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政洋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王奕筑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高雄簡易庭　　法　　官　　陳盈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書記官　　林雅婷

附錄本判決論罪之法條：

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02 犯前條第 1 項、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6 月以
03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：

04 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05 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06 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07 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08 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09 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
10 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
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2 附件：

13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4 113年度偵字第27194號

15 被告 蔡宗翰 男 39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16 住臺東縣○○市○○里○鄰○○路○○號
17 號

18 居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3樓

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21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2 犯罪事實

23 一、蔡宗翰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（一）
24 民國113年7月12日19時許，在許巧霓所經營位於高雄市○○
25 區○○路○○號2樓工作室外之後方防火巷爬上2樓，逾越該址
26 窗戶進入該工作室內，竊取新臺幣1萬元得手，隨即離開現
27 場，並花用殆盡；於（二）113年7月28日20時56分許，在同
28 址，以相同方式逾越窗戶進入該工作室內，竊取泰銖4仟元
29 得手，離開現場，之後再兌換成新臺幣5仟元後花用殆盡。
30 翌經許巧霓發覺失竊並調閱監視器畫面後報警處理，而循線
31 查獲上情。

01 二、案經許巧霓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本署偵辦。
0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3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蔡宗翰於警詢之自白。	坦承全部犯罪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許巧霓於警詢之指訴。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3	現場照片6張、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10張、被告查獲時之身體特徵照片2張。	佐證全部犯罪事實。

05 二、所犯法條：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逾
06 越窗戶竊盜罪嫌。被告所為上揭2次竊盜犯行，犯意各別，
07 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至被告竊得之財物，未據扣案，
08 且尚未返還告訴人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
09 規定諭知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
10 追徵其價額。

1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規定提起公訴。

12 此致

13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14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9 日
15 檢察官 吳政洋